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1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女，1961年11月28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大学文化，退休人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。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3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，2021年4月28日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南部）。

辩护人吴锡亮，上海市鹤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9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1年10月21日、2021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菁蓉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XXX及辩护人吴锡亮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，被告人XXX向他人谎称其丈夫沈某有橡胶、润滑油等生意可以投资，并承诺高额利息，同时又将从被害人处获得的部分借款作为利息结算给其他被害人。通过上述方式，吸引被害人不断出借钱款，骗取被害人施某、曹某1、潘某等人钱款，共计人民币900余万元。

2021年3月24日，被告人XXX被扭送至公安机关，到案后其对犯罪事实有认罪供述，但对犯罪金额有异议。

为证明上述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讯问了被告人，宣读、出示了被害人施某、曹某1、潘某的陈述，证人张某1的证言，相关转账记录，鉴定意见等证据，据此认为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诈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提请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XXX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但对金额有异议，认为其通过胡燕燕进行还款应当从犯罪金额中予以抵扣。

经审理查明；2018年年初至2020年5月期间，被告人XXX先后虚构其丈夫沈某有橡胶、润滑油等生意可以投资，承诺高额利息，向被害人施某、曹某1、潘某等人借款，同时又将从被害人处获得的部分借款作为利息结算给其他被害人。通过上述方式，吸引被害人不断出借钱款，骗取被害人施某、曹某1、潘某等人钱款，共计人民币900余万元。

2021年3月24日，被告人XXX被扭送至公安机关，到案后其对犯罪事实有认罪供述，但对部分犯罪金额有异议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被害人施某、曹某1、潘某的陈述及三人提供的手机聊天、转账记录、借条、照片等证据，证实被告人XXX诈骗三名被害人钱款的经过。

- 2.证人张某1的证言亲笔陈述及其提供的部分转账记录，证实XXX编造了投资项目，骗取被害人的信任，并骗取对方钱款的经过。
- 3.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调取的XXX、沈某、施某、曹某1、曹某2、张某2及其他涉案人员的银行账户信息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、补充审计报告，证实被告人XXX骗取钱款的具体金额。
- 4.被告人XXX的供述，证实其对编造事实，骗取他人钱款的事实有认罪供述。
- 5.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石门二路出所出具的抓获经过、户籍资料，证实被告人XXX的到案情况、身份情况。

以上证据，均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查证属实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关于被告人XXX诈骗金额，有司法审计报告、补充审计报告为证，且有被害人陈述予以佐证，其中胡燕燕代为还款的部分已从诈骗金额中抵扣。被告人XXX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相关意见，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朱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32年9月23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罗宏
审 判 员	印群超
人民陪审员	钱福娣
书 记 员	张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